

##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 考点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	
①法的阶级性	法是 <b>统治阶级意志</b> 体现，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②法的国家意志性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都表现为法，只有经过合法程序，以法律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部分才能成为法。
③法的物质制约性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相应的经济基础即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不能超越其所处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而任意立法。
④法的社会规范性	法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与宗教、道德、风俗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共同调整社会关系。

法的基本特征
<p>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还具有如下特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是由<b>国家制定或认可</b>的。</li> <li>2、法是由<b>国家强制力保障</b>实施的。</li> <li>3、法是<b>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b>的行为规范。</li> <li>4、法是<b>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b>的规范。</li> <li>5、法具有<b>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b>。</li> </ol>

### 考点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的概念	<p>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主体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属于法的基本单位，是构成法的“细胞”。</p> <p><b>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li> <li>➢ 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是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基本构成要素；</li> <li>➢ 法律条文除包含法律规范的内容外，还包含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等其他法律要素。</li> </ul>
法律规范的特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法律规范具体规定了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后果。</li> <li>②法律规范规定主体的行为模式，具有<b>普遍适用性和重复适用性</b>。</li> <li>③法律规范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和较强的操作性</li> </ol>

### 考点 法律规范的种类

法律规范的种类		
1、按照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不同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可为模式）	<p>【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p> <p>【例如】普通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义务性规范	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	<p>【例如】债权人转让权利，应当通知债务人。</p> <p>【例如】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p>

2、按照是否允许当事人自主调整和调整程度不同分		
强制性规范	是指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当事人任意变动或更改的法律规范。	【例如】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其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	【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例如】合同的订立、合同形式的选用、履行的方式。

3、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分		
确定性规范	内容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	绝大多数属于此种规范
委任性规范	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具体内容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者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	【例如】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法律规范本身并没有具体的内容，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者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的法律规范。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99条规定，本法第37条第1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总结】法律规范分类

按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的行为模式不同	按照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和调整程度的不同	按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1) 授权性规范 (2) 义务性规范	(1) 强制性规范 (2) 任意性规范	(1) 确定性规范 (2) 委任性规范 (3) 准用性规范

### 考点 法律解释

#### 法律解释的分类

- (1) 立法解释：在我国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 (2) 行政解释：由国家行政机关对于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问题及自身制定的法规所做的解释
- (3) 司法解释：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 考点 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

宪法	<p>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li> <li>• 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li> <li>• 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象征方面的法律；</li> <li>• 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li> </ul>
----	---

民法 商法	<p>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p> <p><b>民法</b>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p> <p><b>商法</b>是在适应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发展而来的特别法，包括公司、证券、破产、保险、票据、海商等领域的法律规范。</p>
行政 法	<p>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b>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b>等方面的法律规范。</p> <p>行政法调整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该种关系是一种<b>纵向法律关系</b>。</p> <p>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具有<b>从属性、服从性的特点</b>。</p>
经济 法	<p>调整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b>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或调控</b>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在承认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前提下，通过必要的国家干预手段来克服市场的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等缺陷。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的说明，税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和经济管理法律制度、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制度、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法律制度、农业法律制度、自然资源法律制度、能源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法律制度等内容都属于经济法部门。</p>
社会 法	<p>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包括两个方面：</p> <p>①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等；</p> <p>②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等。</p>
刑法	<p>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法的特点有：</p> <p>①调整的社会关系广泛。无论何种社会关系领域，只要发生犯罪行为，都受刑法调整。</p> <p>②强制性最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p>
诉 讼 与 非 诉 讼 程 序 法	<p>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p> <p>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b>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b>三种。</p> <p>我国还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引渡问题，我国制定了引渡法，作为刑事诉讼法的补充。</p> <p>非诉讼程序在纠纷解决中也占有重要地位。</p> <p>我国制定了<b>仲裁法</b>，作为有效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人民调解法完善人民调解制度，明确人民调解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关系，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和保障。</p>

##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

### 考点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 (1)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
-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 二、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

1. 行政立法。行政立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行政立法既具有行政的性质，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又具有立法的性质，是一种准立法行为。

2.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
- (2) 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 (3) 行政许可存在的前提是法律的一般禁止
- (4) 行政许可一般为要式行政行为

3. 行政处罚。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所实施的行政制裁。

警告;罚款;没收;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最严厉)

(1) 行政拘留的适用:

- ①在适用机关上，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
- ②在适用对象上，一般只适用于严重违法治安管理法规的自然人，但不适用于精神病患者、不满 14 岁的公民以及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一周岁以内的婴儿的妇女，同时也不适用于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 ③在适用时间上，为 1 日以上，15 日以下。
- ④在适用程序上，必须经过传唤、讯问、取证、裁决、执行等程序。

(2) 授权式行政处罚：指授权法律和行政法规这两种全国性的法律文件可以创设上述 6 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主要有：通报批评、强制履行兵役、责令恢复植被、责令退还、限期拆除、限期治理、责令退回土地、撤销注册商标、注销城市户口等。

4.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1) 行政强制措施:	(2) 行政强制执行:
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的控制的行为。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li> <li>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li> <li>③扣押财物;</li> <li>④冻结存款、汇款;</li> <li>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加处罚款或滞纳金;</li> <li>②划拨存款、汇款;</li> <li>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li> <li>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li> <li>⑤代履行;⑥其他。</li> </ul>

## 考点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

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活动。

行政复议的特征：

- (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的主体即复议机关是行政机关。
-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的行为。不解决民事争议和其他争议。
- (3) 行政复议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并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4) 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启动的。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复议活动。

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 (1) 一级复议制度
- (2) 书面复议制度
- (3) 依法复议不调解制度
- (4)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
- (5)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 考点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制度。

2. 行政诉讼的特征

- (1) 行政案件是由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和审理
- (2) 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
- (3) 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
- (4) 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1. 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必须经过复议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先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法院起诉，也可以不经复议直接起诉。

不得受理的事项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行政行为

2.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要求包括合法性和合理性两个方面，但只有相对人对合法性提出异议时，才能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行政行为是否合理、适当的问题，原则上只能通过行政复议由行政机关自行判断和处理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3. 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 (1) 被告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2) 原告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法院认为若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3) 法院认为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法律、法规停止执行的

#### 4.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注】**行政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

#### 5. 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司法变更权即人民法院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而改变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权力。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人民法院判决变更，不得加重原告的义务或减损原告的权益。

#### 6. 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

《行政诉讼法》第 34 条：“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